



2021

第 20 期/总第 479 期

每周法规速递
▶ 热点信息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导 读

尊敬的各位客户、各位同事：

近日，银保监会发布《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中国银保监会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出《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内容及评分标准》征求意见；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最高法公布《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详情请见本周法规速递。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答记者问，详情请见“法规解读”栏目。

本期“法律观察”栏目为您带来《以承包商的视角看国际工程中的索赔管理》，以供参考。

目 录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荣誉 | 2021 ALB China 知识产权业务榜单出炉 天达共和专利、商标/著作权领域
登榜

资讯 | 天达共和知识产权学习会成功举办

资讯 | 天达共和钟静晶律师受邀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21 年诉讼能力提升
培训班”授课

资讯 | 天达共和成功举办合规业务研讨会

资讯 | 天达共和开展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专题学习会

资讯 | 民法典颁布一周年 | 天达共和受邀参与中信集团《全民“情”系<民法典>》
交流纪念活动

法 规 速 递

➤ 金融领域

1. 银保监会发布《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 2021-05-28
2. 银保监会发布《2021 年中国银保监会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05-27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内容及评分标准》征求意见\ 2021-05-26
4. 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 2021-05-25
5. 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办法》\ 2021-05-24

➤ 资本市场

6. 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 2021-05-28

➤ 两高发文

7. 最高法公布《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21-05-25
- 其他领域
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三部门发布《关于扩大院校毕业年度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有关政策范围的通知》\ 2021-05-28
9. 海关总署起草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2021-05-28
1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制发《矿山重大隐患调查处理办法》\ 2021-05-27
1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2021-05-27
1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 2021-05-26
13. 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关于〈商标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 2021-05-26
14.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暂行办法》\ 2021-05-26
15. 国家药监局就《医疗器械电子注册证格式》等格式标准征意\ 2021-05-25
16.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 2021-05-25
17. 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关于加强旅游服务质量监管 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2021-05-24
18.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 2021-05-24
1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发出《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1-05-24

法规解读

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答记者问

热点信息

法律观察

观点 | 以承包商的视角看国际工程中的索赔管理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荣誉 | 2021 ALB China 知识产权业务榜单出炉 天达共和
专利、商标/著作权领域登榜



5月24日，汤森路透ALB发布2021 ALB China 知识产权业务排名，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凭借过硬的专业能力和杰出的表现在中国本土律所**专利、商标/著作权**双领域上榜。



天达共和知识产权领域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是具有专利商标代理资质的律师事务所。其知识产权部由40多名律师、专利代理师等组成，其中10余名具有律师和专利代理师双证，覆盖机械、电子通讯、生物工程、化工、食品制造等领域。部门法律专业人员均毕业于国内外知名法律院校，如美国杜克大学、日本一桥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部门



合伙人及资深律师均有十五年以上的执业经验，部分人员曾在国际知名律师事务所执业多年。

天达共和在知识产权领域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一站式的法律服务，涵盖知识产权布局、知识产权保护策略制定、知识产权运营及权利行使，具有承办复杂、重大、疑难案件的能力和丰富经验，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特别在近年紧跟市场发展，以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为全球范围内的多家计算机软件、移动互联网、通讯、媒体、电子、生物工程、化工、农业科技等领域中颇具影响力的客户提供了专业的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资讯 | 天达共和知识产权学习会成功举办



2021年5月20日、21日，由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主办、为期两天的“知识产权学习会”在亮马河大厦如期举行。学习会分为两场，天达共和合伙人管冰、律师何传标，合伙人关刚分别就《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胜诉案件——“鸚鵡 PARROT”商标权侵权案件的解读》及《关于知识产权证据的规定》作专题讲座。本次知识产权学习会吸引了包括公司法务及律师在内的40余人次到访交流。

学习会上，合伙人管冰、律师何传标以亲身代理并胜诉的“鸚鵡”商标系列纠纷案为例，从案件纠纷背景、争议商标和法律变迁等角度切入，围绕商标使用过程中的注意事项等内容展开系统全面的论述。

近年来关于**知识产权领域证据**的相关法律及政策的更新和演变等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合伙人关刚律师从知识产权案件举证难、赔偿低等难点出发，结合自身的办案经验，对证据提供令、证据保全、申请调查令或申请法院调查取证、陷阱取证、司法鉴定、证明妨碍、知识产权类特殊举证规则、域外证据的公证公认、涉密证据的保护等问题进行全面剖析和经验分享。

本次学习会内容丰富、观点新颖，演讲律师们扎实的学术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务经验获得参会嘉宾的高度评价。未来，天达共和知识产权团队将继续组织相关学习会，以期与更多客户实现知识共享、碰撞出新的思维火花。

律师名片



管冰

天达共和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Mail: guanbing@east-concord.com

Tel : +8610 6510 7040

管冰律师主要从事的领域包括：知识产权、文娱传媒和争议解决。从业十数年间，代理多家中外知名企业的商标权、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侵权诉讼、知识产权行政投诉案件、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许可、转让和保护相关的专业法律意见、协助企业制定知识产权策略等。同时，担任数家国内外文娱传媒公司的法律顾问，就演艺合同、著作权许可、影视发行、肖像权侵权等事项提供法律服务。2020年，管冰被《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评选为“中国十五佳诉讼律师”

律师名片



关刚

天达共和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Mail: Guangang@east-concord.com

Tel : +8610 6590 6639

关刚律师拥有哈尔滨工业大学理学学位和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学位。关刚律师于2003年始从事知识产权业务，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其专利复审委员会工作超过10年，拥有丰富的专利复审和无效案件的审查经验，曾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星级审查员”荣誉。关刚律师于2016年加入国内知名律所从事知识产权诉讼业务，其间代理或参与了多家全球知名企业在中国境内的重大知识产权诉讼案件。

关刚律师于2016年作为合伙人加入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办理过包括专利和商标侵权

讼、专利无效、商标复审无效、行政诉讼、不正当竞争纠纷、著作权纠纷、民商事争议解决案件，服务的客户包括：今日头条、搜狗、中兴通讯、格力电器、比特大陆、松下电器、卡欧、富士胶片、日本参天制药等。

律师名片



何传标

天达共和律师

北京办公室

Mail: hechuanbiao@east-concord.com

Tel : +8610 6510 7419

何传标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功底深厚，精通日英双语。自 2016 年 2 月进入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来，曾为多家全国性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提供知识产权申请、许可、转让和保护相关的专业法律意见，协助相关主体制定知识产权策略等；曾代理多家中外知名企业涉及商标权、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的侵权诉讼案件、知识产权行政投诉案件、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案件等，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务经验。

资讯 | 天达共和钟静晶律师受邀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21 年诉讼能力提升培训班”授课



2021 年 5 月 25 日，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成都办公室合伙人钟静晶律师，应国家电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邀请，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21 年诉讼能力提升培训班”中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所属各单位法律工作人员就“典型诉讼案例分析”作专题分享。



本次培训班，是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为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夯实公司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工作基础，扎实推进企业依法维权的重要培训活动。天达共和合伙人钟静晶律师结合自身十余年服务国网及其他大型企业的司法诉讼和企业合规经验，对破产、股权

纠纷、协助执行、合同纠纷、侵权责任纠纷等典型诉讼案例作进一步分析，盘点归纳了争议焦点，讲授了诉讼技巧，并结合《民法典》的变化对法律适用进行了提示；同时，钟静晶律师从法律合规视角，结合案例对电网企业诉讼风险的防范提供了切实可行的风控建议，整体讲授获得了与会人员的热烈反响。

律师名片



钟静晶

天达共和合伙人

成都办公室

Mail: zhongjingjing@east-concord.com

Tel : +8628 6010 9008

曾执教于山东科技大学。律师执业以来，长期服务于金融证券、地产、能源等领域的大型企业，对相关领域存在的风险管控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

擅长金融、地产、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项目风险管控及资源整合。先后为成都市城乡房产管理局、成都市房地产协会、成都市物业管理协会、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成都银科创业投资公司、成都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公司、华润集团、葛洲坝集团、绿地集团、大唐集团、创智科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下辖多个供电公司等政府部门、协会、国企、央企、大型民企、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资讯 | 天达共和成功举办合规业务研讨会



5月28日，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携手北大法宝、中国公司法务联盟举办的“合规业务研讨会”圆满落幕。本次会议吸引了来自中日企业高管、法务等近三十余名嘉宾莅临现场，逾二百位来自国内及国外的嘉宾通过线上方式参会。日本业务团队合伙人张嵩、张和伏、管冰、韩晏元、叶鹏律师等分别就不同话题进行分享。



傅春涛顾问



山口直彦顾问

顾问傅春涛女士、山口直彦先生分别发表致辞，对天达共和及日本业务团队的基本情况进行了简要介绍。



张嵩律师



山口直彦顾问

随着日本某公司被认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一审判决公布，“业界必要专利”“反垄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关键词在业界引起广泛关注。山口直彦先生首先对该案进行了详细介绍，随后，合伙人张嵩律师结合多年实务经验，总结了该案中所涉及的不同环节、不同阶段的注意事项，以期起到借鉴和规避的作用。



张和伏律师发表演讲

随后，合伙人张和伏律师从阿里“二选一”反垄断案切入，盘点并梳理了近年来一系列反垄断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指南。作为最早从事中日法律业务的中国律师之一，张和伏律师代理过数以百计的日本企业对华投资以及中国企业对日投资案件。经验丰富的张律师对反垄断

实务最新动向进行了逐一介绍，并针对如何避免陷入反垄断处罚的漩涡等重点事项进行提示。



管冰律师发表演讲

今年二月，史上赔偿金额最高的侵害商业（技术）秘密案宣判，引起国内外瞩目。作为知识产权重要组成部分的商业秘密领域，也愈加受到各大企业的关注。其实自去年九月起，随着与商业秘密保护相关的多个司法解释的相继出台，中国的商业秘密保护法律体系已日臻完善。合伙人管冰律师根据具体案例分析展示了我国审判实践中对商业秘密保护的司法态度，进而解读中国商业秘密保护发展方向，针对商业秘密保护相关的法律修改、典型案例及实务中商业秘密管理上的注意点进行详细解读。



叶鹏律师发表演讲

自《网络安全法》实施以来，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相关立法和执法活动日益活跃。今年4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进行了第二次审议，更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讨论。叶鹏律师浸洽网络安全及数据保护领域多年，对该领域的规则和实施有着独到见解，本次研讨会上，叶鹏律师分享了自己多年中的心得体会，指出了企业在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方面需要注意的要点以及可能面临的法律问题。



韩晏元律师发表演讲

最后，合伙人韩晏元律师通过分析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以后的商业贿赂认定标准及处罚案例，并进一步说明商业贿赂相关的法律动向、提出防止商业贿赂的对策。通过深入浅出的讲解，将自己的思考与灼见呈现给听众。

本次研讨会延续了天达共和深度专业化的交流氛围，为现场嘉宾提供了思想碰撞、智慧贯通、创新交流的平台。精彩专业的演讲，紧跟时势的会议内容，赢得现场嘉宾的一致好评。

资讯 | 天达共和开展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专题学习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司法部和北京市、朝阳区有关部门关于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最新指示精神，做好律师全面自查整改工作，5月27日，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组织召开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专题学习会与全体党员组织生活会，北京、上海、深圳、武汉、杭州、成都、南京等七地办公室200余位合伙人、律师参加专题学习，全体党员参加各支部组织生活会。



专题学习会上，天达共和主任李大进作了题为《专业是律师执业之本，诚信是律师执业之根》的专题讲座，传达关于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律师执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分析不当披露案件信息、代理不尽责、刑事案件违规、以及利冲纠纷等四类典型投诉案例，要求全所律师从中吸取教训、严格自查，引以为戒，警钟长鸣。

执业近40年，见证法治建设发展进程的李大进律师还与全体同仁分享了他的执业心得：

- ✚ 一位专业且诚信的律师，必须做到守住底线、珍藏抱负、不忘初心。
- ✚ 一位值得托付的“靠谱”律师离不开自律、自省和不断完善。
- ✚ 律师既是诚信的实践者，每一天的执业又是诚信的守护者。
- ✚ 律师诚信水平应当高于社会上一般公民的诚信水平，否则可能无法承担或出色完成这份职业赋予的使命。
- ✚ 有人说“受人之托，忠人之事”是律师的本分，而托付必从信任中来。能够真正获得客户信任的律师才会在执业中越来越自信。有信任作为基石，抑或仅受人不得已之托，执业标准与执业状态将大有不同。

✦ 自律、自省且不断自我完善，是一位律师、一个律师事务所以及全行业非常难能可贵的能力。

✦ 成为一名优秀的律师，需要业务能力、沟通能力、文字能力、应变能力、处突能力、抗压能力等等，而自律自省能力是所有能力的基础。因此，每位律师都要心存敬畏，手握戒尺，洁身自好，严于律己。

李大进主任指出，律师作为法治社会的建设者，所做的每项工作都关乎法治建设与经济建设进程、关乎社会稳定，时刻牢记初心和使命，筑牢执业之本，扎深执业之根，坚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底线，才能做到依法执业、诚信执业、规范执业，共同推进和实现司法公平正义，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贡献力量。

参会律师表示深感震撼，深受教益，并将对照会议要求，在实际行动中从严自查、从严自律。



/ 党支部分组讨论 /





在随后的支部组织生活会上,天达共和北京办党总支书记袁冬梅对党员律师在专项治理自查自纠环节的具体安排作出部署,要求全体党员律师对照专项治理各项要求,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全面系统核查排查,真正把突出问题找准找实,明确整改方向,推动整改落实,做到边查边改、即查即改、真查真改。全体党员以支部为单位参加组织生活会,通过深入地批评与自我批评,查摆问题,交流思想,相互促进,相互提高。



资讯 | 民法典颁布一周年 | 天达共和受邀参与中信集团 《全民“情”系<民法典>》交流纪念活动



2021年5月28日是《民法典》颁布一周年纪念日，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家事与财富管理团队负责合伙人**马立文**律师受中信集团法律合规部、中信管理学院邀请，以线上视频“中信公开课”的方式，与中信集团全国各地上线员工1万2千余人一起，进行了题为《全民“情”系<民法典>》的交流与纪念活动。

马立文律师从国情、舆情、爱情、亲情四个方面，讲述了《民法典》七编 1260 条与家事有关的法律条文亮点，并重点分享了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律事务。普法效果良好。

(温馨提示：如您错过直播，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回放)

中信公开课

全民“情”系 《民法典》

——从“国情、舆情、爱情、亲情”
谈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律实务



马立文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专家咨询网”专家



扫码听课

直播时间 2021年5月28日 14:00

法规速递

➤ 金融领域

1. 银保监会发布《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 2021-05-28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下称《办法》），自6月27日起施行。《办法》主要内容如下：一是合理界定销售的概念；二是明确理财产品销售机构范围；三是厘清产品发行方和销售方责任；四是明确销售机构风险管控责任；五是强化理财产品销售流程管理；六是全方位加强销售人员管理；七是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八是要求信息全面登记。《办法》注重厘清理财公司与代理销售机构之间的责任，要求双方在各自责任范围内，共同承担理财产品的合规销售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义务。同时，对理财产品宣传销售文本、认赎安排、资金交付与管理等主要环节提出要求。

[阅读原文](#)

2. 银保监会发布《2021年中国银保监会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05-27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发布《2021年中国银保监会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下称《工作要点》）。《工作要点》从加强重大政策发布和解读回应、完善政务信息管理和公开平台建设等四个方面作出部署。其中，《工作要点》提出，要主动公开权责清单等信息，依法依规梳理银保监会权责事项，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经审核确定的权责清单。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同时，《工作要点》明确，以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为重点，继续推进公开工作制度建设。根据修订完善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要求，组织银保监会系统各单位抓好贯彻落实，推动更多有价值的基础性数据向社会公开。

[阅读原文](#)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内容及评分标准》征求意见\ 2021-05-26

日前，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出《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内容及评分标准（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6月3日。针对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内容，《征求意见稿》列明评估类别、评估指标和分值；关于评分标准，《征求意见稿》明确了评估指标、分值和具体评分标准；对于内控现场检查评分标准，《征求意见稿》列出参考指标、分值、指标内容和具体评分标准。根据《征求意见稿》对审慎经营评估指标的说明，评估框架由常规稳健性和非常规平衡性两类指标构成。其中，稳健性指标重点关注银行经营外汇业务的审慎稳健程度，平衡性指标重点关注跨境资金流出/流入风险较大时期的促平衡效果。

[阅读原文](#)

4. 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 2021-05-25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下称《意见》）。《意见》包含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共享、推动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贷款、拓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元化融资渠道等十二个方面的内容。其中，《意见》强调，针对不同类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特点，研究制定差异化的信用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发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等。《意见》还提出，积极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支持农机具和大棚设施等依法合规抵押质押融资。积极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首贷”、无还本续贷业务。健全农业再保险制度和大灾风险分散机制等。

[阅读原文](#)

5. 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办法》\ 2021-05-24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发《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办法》将《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和大病保险五项制度进行了整合，形成监管制度，构建起覆盖大病保险承办全流程、全环节的监管体系，即事前的经营条件管理，事中的投标管理、服务规范、财务管理、清算管理、风险调节管理，事后的市场退出管理。《办法》对近几年日常监管和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规范，其体现在“落实《健康保险管理办法》规定，要求经营大病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建立健康保险事业部，完善了大病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的要求”等四个方面。

[阅读原文](#)

➤ 资本市场

6. 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 2021-05-28

为健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退出机制，促进形成良性的市场进退生态，提高挂牌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经中国证监会同意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细则》发布前，挂牌公司已触及《细则》第十六条新增的强制终止挂牌情形（即未按时披露年报或半年报、无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之外的其他情形）的，不适用《细则》关于强制终止挂牌的规定。《细则》发布后，挂牌公司适用《细则》第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以2020年作为首个起算年度；适用《细则》第十六条第八项的，以最近一次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起算。挂牌公司在本《细则》发布前已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强制终止挂牌决定的，不适用《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阅读原文](#)

➤ 两高发文

7. 最高法公布《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21-05-25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规定》），自2021年5月25日起施行。《规定》共16条，主要对持卡人与发卡行、非银行支付机构、收单行、特约商户等当事人之间因订立银行卡合同、使用银行卡等产生的民事纠纷进行规范。其中，《规定》指出，发卡行在与持卡人订立银行卡合同时，对收取利息、复利、费用、违约金等格式条款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持卡人没有注意或者理解该条款，持卡人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对其不具有约束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规定》还根据纠纷产生主体的不同，对不同主体之间的盗刷责任予以明确，并提出不得重复受偿原则等。

[阅读原文](#)

➤ 其他领域

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三部门发布《关于扩大院校毕业年度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有关政策范围的通知》\ 2021-05-28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三部门发布《关于扩大院校毕业年度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有关政策范围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指出，要持续做好院校应届毕业年度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结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等情况，将专账资金补贴性培训对象扩大到普通本科高校、中高职院校毕业年度毕业生，支持帮助更多院校应届毕业年度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开展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等多种形式的就业创业培训，并做好职业培训补贴政策衔接。同时，《通知》要求，统筹完善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目录管理，将符合条件的院校、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纳入“两目录一系统”，并按照现行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执行。

[阅读原文](#)

9. 海关总署起草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2021-05-28

近日，海关总署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6月27日。《征求意见稿》明确，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规章另有规定外，办理报关业务的，应当按照本规定办理备案。《征求意见稿》指出，中国关境内的法人、非法人组织、自然人、临时性机构（团体）、外国（地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驻机构，需要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或以填报《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等方式从事物品进出境活动的，应当按照本规定办理非贸易性进出口单位备案。《征求意见稿》还强调，申请人在办理备案、变更和注销时，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所填报信息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且承担法律责任。

[阅读原文](#)

1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制发《矿山重大隐患调查处理办法》\ 2021-05-27

日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公布《矿山重大隐患调查处理办法(试行)》(下称《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办法》规定,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对矿山检查时发现的重大隐患,按照“谁发现、谁调查”的原则,负责组织调查。《办法》指出,矿山重大隐患调查组履行“查明重大隐患情况及其产生的经过、原因”等五项职责。现场执法发现的多个重大隐患,可以由一个调查组开展调查,形成调查报告。《办法》还要求,矿山重大隐患调查报告经牵头组织调查的部门批准同意后,相关单位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行政处罚和问责。对发现重大隐患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矿山,要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阅读原文](#)

1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2021-05-27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时间截至6月10日。根据《征求意见稿》,对于进驻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并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征求意见稿》还要求,电子商务平台应当为经营者办理营业执照登记提供便利。鼓励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同总局进行系统接口对接,对于进入平台经营且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经经营者授权同意,可由平台代为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等。

[阅读原文](#)

1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 2021-05-26

日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下称《方案》)。《方案》提出,统筹围绕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根据能源结构、产业布局、市场发展、气候环境等,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以及贵州、内蒙古、甘肃、宁夏等地布局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发展数据中心集群,引导数据中心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其中,《方案》明确,将引导超大型、大型数据中心集聚发展,构建数据中心集群。起步阶段,对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跨区域的国家枢纽节点,原则上布局不超过2个集群。

[阅读原文](#)

13. 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关于〈商标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 2021-05-26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关于〈商标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下称《批复》)。《批复》称,《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商标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相关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商标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

的目的在于平衡商标注册人和商标在先使用人之间的利益,在不损害商标权注册取得制度的基础上,维护在市场上已经具有一定影响但未注册商标的在先使用人的权益。国知局认为适用该款规定,在先使用人须同时满足“在商标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前已经使用”等五个要件。

[阅读原文](#)

14.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暂行办法》\ 2021-05-26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暂行办法》(下称《办法》),自6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专利申请人自2021年6月1日(含)起,可以通过纸件或离线电子申请形式,依照修改后的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提交请求保护产品的局部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国知局将在新修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施行后对上述申请进行审查。《办法》指出,申请日为2021年6月1日后的专利申请,申请人认为存在修改后的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通过纸件形式提出申请。《办法》还对申请日为2021年6月1日后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自2021年6月1日起公告授权的发明专利等事项作出规定。

[阅读原文](#)

15. 国家药监局就《医疗器械电子注册证格式》等格式标准征求意见\ 2021-05-25

日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医疗器械电子注册证格式(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等11个版式文件格式标准,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6月25日。《征求意见稿》规定了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电子注册证格式,适用于医疗器械电子注册证的模板制作,也适用于医疗器械电子注册证的信息共享。《征求意见稿》明确,医疗器械电子注册证格式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的规定,既能满足医疗器械注册业务管理需要,又能满足数据处理的需要。根据《征求意见稿》,医疗器械电子注册证由表格、底色、数据项元素构成,其中数据项包括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编号等19类信息。

[阅读原文](#)

16.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 2021-05-25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下称《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意见》提出,国知局和公安部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调会商机制,邀请有关行政部门、司法机关分析研判全国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形势,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拟定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共同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深入开展。《意见》明确,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违法行为明显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知产管理部门就刑事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证据的固定和保全、违法犯罪行为人身份等问题征求公安机关意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答复。《意见》还要求联合组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专家组,加强对宏观战略的调查研究等。

[阅读原文](#)

17. 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关于加强旅游服务质量监管 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2021-05-24

日前，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关于加强旅游服务质量监管 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从落实旅游服务质量主体责任等六方面确定了29项主要任务，比如，建立旅游服务品牌创建激励机制、完善旅游市场信用监管制度、加强游客权益保护等。其中，《指导意见》提出，加快培育一批品牌旅游企业和品牌旅游目的地。支持地方政府、行业协会和第三方机构开展旅游服务品牌培育工作，建立优质旅游服务商名录，树立行业标杆和服务典范。同时，《指导意见》明确，建立在线旅游市场监管机制，及时将新进入在线旅游经营领域的综合网络平台纳入监管视野，建立在线旅游产品价格预警机制、旅游产品网络巡查机制等。

[阅读原文](#)

18.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 2021-05-24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分为加强地理标志行政保护等六个部分，具体包含强化地理标志保护申请质量监管、强化涉及地理标志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健全涉外地理标志保护机制等内容。其中，《指导意见》要求，提高地理标志保护法治化水平。推动在地理标志保护机制下，强化初级农产品、加工食品、道地药材、传统手工艺品等的保护。《指导意见》还强调，严厉打击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行为。加强对相同或近似产品上使用意译、音译、字译或标注“种类”“品种”“风格”“仿制”等地理标志“搭便车”行为的规制和打击。

[阅读原文](#)

1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发出《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1-05-24

日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发出《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明确，在延续实施部分政策期限方面，突出稳岗位、保重点、兜底线，实施八方面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包括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内容。其中，《通知》指出，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60%返还。《通知》还对政策实施期限作出规定，明确第一至七项政策受理期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阅读原文](#)

法规解读

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答记者问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再保险业务监管，促进再保险市场持续健康发展，银保监会对《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进行修订，研究起草了《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日前，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规定》修订的背景是什么？

2005年，我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规定》。2010年，我会根据《保险法》修改情况对《规定》作了修订。2015年，我会根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对《规定》作了修订。

自2005年颁布以来，《规定》在规范再保险市场秩序、推动再保险市场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近年来随着我国再保险市场持续快速发展，《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再保险市场发展和监管的要求，需要进行修订。

二、《规定》主要有哪些内容？

《规定》共六章四十二条。第一章总则，明确了立法目的、再保险类别和业务原则、监管适用对象及适用范围等内容。第二章业务经营，规定了再保险战略管理、自留责任要求、巨灾风险安排、交易对手选择、信息告知、合同签署时效、资金结付、临时分保要求、再保险关联交易、档案管理、集中度管理、境外分出监测、流动性管理、直保公司开展分入业务

要求等内容。第三章再保险经纪业务，规定了保险经纪人的监管要求。第四章监督管理，规定了再保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偿付能力管理、不得变相经营合约业务、再保险信息报送要求等内容。第五章法律责任，规定了保险公司未按照《规定》办理再保险的罚则。第六章附则，规定了政策性保险公司办理再保险业务参照适用本规定以及施行时间。

三、《规定》主要修订了哪些内容？

根据市场实际和监管需要，我们按照强化再保险风险管理职能、加强再保险业务风险防控、规范再保险经营行为、促进再保险市场发展的精神，对《规定》作了修改完善，主要修订内容体现在八个方面：一是加强再保险顶层战略管理，要求保险公司和保险集团制定再保险战略并明确了相关内容和实施机制；二是加强再保险业务安全性的监管，强化了再保险业务集中度管理要求，增加了境外分保业务风险监测和管控、再保险流动性管理的要求；三是加强再保险合同管理的监管，增加了及时签订再保险合同文本、及时进行再保险资金结付和上报应收应付情况、加强再保险档案管理的要求；四是加强直保公司开展分入业务的管理，明确了临时分保与合约分保的定义区别，明确并强化了直保公司开展再保险分入业务的资质条件；五是加强再保险经纪人的监管，增加了审慎选择再保险经纪人的要求，加强了经纪人信息告知、履行合同责任的规范化要求；六是支持直保市场发展，删除了针对投保人关联企业的限制性条款；七是消除与现有监管政策相冲突的内容，与新的监管政策保持一致；八是精简信息报送任务，统一了报送时间，删除了不必要的报送任务。

四、《规定》实施后将给再保险市场带来哪些变化？

《规定》在修订过程中充分征求并听取了行业意见，预计将有利于提升再保险在保险公司风险管理中定位和作用，规范再保险业务经营行为，强化市场主体的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



能力，明确、优化、简化监管要求，鼓励保险公司加大再保险业务投入，促进再保险市场的持续繁荣和发展。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官网



热点信息

1. **【习近平同奥地利总统范德贝伦就中奥建交 50 周年互致贺电】**5 月 28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同奥地利总统范德贝伦互致贺电，庆祝两国建交 50 周年。习近平在贺电中指出，建交 50 年来，中奥双方坚持互尊互信、互利共赢，推动两国关系始终保持向前发展。2018 年中奥确立友好战略伙伴关系新定位，两国关系迎来新的发展契机，政治互信日益深化，各领域务实合作不断拓展。在共同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过程中，双方互帮互助，加深了两国人民友好情谊。我高度重视中奥关系发展，愿同范德贝伦总统一道努力，加强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推动中奥友好战略伙伴关系不断迈上新台阶，造福两国和两国人民。（新华社）
2. **【世卫组织再次呼吁新冠病毒溯源研究“去政治化”】**5 月 28 日，世界卫生组织再次呼吁，新冠病毒溯源研究应“去政治化”，让科学家们基于可靠证据专注于研究，否则溯源工作就不可能提供全世界所需要的答案。世卫组织卫生紧急项目执行主任迈克尔·瑞安在当天的记者会上强调，希望每个人都能在新冠病毒溯源问题上将政治与科学分开。他指出，“需要一个非政治化的环境，以科学和健康为目标，找到病毒的起源，以便学习如何防止将来再发生类似疫情”。（新华社）
3. **【疫情形势严峻 马来西亚宣布实施全国“全面封锁”】**5 月 28 日，马来西亚政府晚间宣布，鉴于国内新冠疫情形势严峻，决定从 6 月 1 日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全面封锁”，暂停经济和社会活动。马来西亚卫生部 28 日公布的疫情数据显示，截至当天中午 12 时，该国过去 24 小时新增新冠确诊病例 8290 例，创下单日新增确诊病例数新高，累计 549514 例；新增死亡 61 例，累计 2552 例。马来西亚总理府 28 日晚发表声明说，现阶段马来西亚单日新增病例、死亡病例数不断上升，国内出现了传染性更强的变异病毒，医院收治新冠患者的压力正在增大，迫使政府采取“全面封锁”措施。
4. **【国际金融论坛 2021 年春季会议 29 日召开】**5 月 29 日，国际金融论坛 2021 年春季会议在北京召开，这是由中国贸促会和国际金融论坛这一国际机构共同主办的会议，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50 多家国际和地区组织，约 500 人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为期两天。在各国共同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推动世界经济早日复苏的背景下，本次国际金融论坛会议以“全球治理与国际合作”为主题，凝聚全球财经界合作共识。
5. **【世贸组织：全球货物贸易正持续恢复】**5 月 28 日，世界贸易组织发布的数据显示，全球货物贸易自去年第二季度出现短暂深度下滑后，今年将呈现持续恢复态势。世贸组织发布的最新一期《货物贸易晴雨表》显示，全球货物贸易景气指数高于基准点 100，达到 109.7。这意味着全球货物贸易广泛恢复和贸易规模加速扩大。世贸组织表示，全球贸易趋势与该组织今年 3 月的年度贸易预期基本一致。世贸组织当时预计，今明两年全球货物贸易量将分别增长 8.0%和 4.0%。（新华社）



6. 【全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剂次超 6 亿】5 月 29 日，国家卫健委 2 通报，全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超 6 亿剂次。自 3 月 27 日超过 1 亿剂次以来，每亿剂次所需时间为 25 天、16 天、9 天、7 天、5 天，间隔不断缩短，这是疫苗接种的中国速度。当前多低疫情形势复杂，防控之弦不可松，接种疫苗后也不可大意，仍需戴好口罩，做好个人防护。（新华社）
7. 【金砖国家疫苗研发中国中心在京成立】5 月 28 日，北京科兴中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正式成立金砖国家疫苗研发中国中心。该中心将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推进五国疫苗联合研发和试验、合作建厂、授权生产、标准互认等工作。数据显示，科兴中维已向中国及全球近 40 个国家和地区供应新冠疫苗克尔来福 5.4 亿剂，占全球供应总量约 1/4，全球接种克尔来福近 4 亿剂，有效助力全球疫情防控。下一步，该中心将联合金砖国家及更多国家，与各国高校、科研机构、卫生疾控机构和产业界合作，监测疾病流行变化与病毒变异、推动疫苗研究与产业化、探讨疫苗应用策略等，资助相关机构开展新冠疫苗的研究，面向全球优秀科学家发出邀请加入研究团队。（新华社）
8. 【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升破 6.4 关口 创近三年新高】5 月 28 日，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上调 172 个基点，升破 6.4 关口，报 6.3858，创下 2018 年 5 月底以来新高。本周以来，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实现四连升，累计上调 442 个基点。（中国新闻网）
9. 【央行：加大对融资增长缓慢但金融生态逐步好转地区的融资支持】5 月 28 日，央行举行“金融支持保市场主体”系列新闻发布会（第六场），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副司长朱兆文表示，央行将稳住总量、优化结构、稳定预期，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精准做好不同行业、不同区域、不同规模市场主体的支持，为经济发展提供持续的动力。（澎湃新闻）
10. 【国家发改委：5 月 28 日国内成品油价格不作调整】5 月 28 日，据国家发改委网站消息，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国内成品油价格调整以来，国际市场油价震荡运行，按现行国内成品油价格机制测算，5 月 28 日的前 10 个工作日平均价格与 5 月 14 日前 10 个工作日平均价格相比，调价金额每吨不足 50 元。根据《石油价格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本次汽、柴油价格不作调整，未调金额纳入下次调价时累加或冲抵。（中国新闻网）
11. 【全球首座十万吨级深水半潜式生产储油平台完成安装、投产在即】5 月 29 日，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对外宣布，全球首座十万吨级深水半潜式生产储油平台——“深海一号”能源站已顺利完成全部设备安装工作，此举意味着该能源站水下和水面生产设施完成连接，整套生产装置已具备投产条件。中国海油表示，这再次验证了我国自主掌握的深水油气开发技术体系和大型深水油气核心装备的先进性和可靠性，标志着我国深水油气资源开发能力向前迈出重要一步。（澎湃新闻）
12. 【全国省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实现全覆盖】5 月 29 日，据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介绍，截至目前，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部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委员会），办公室均设在民政厅（局），实现省级层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全覆盖。（新华网）

13. 【天舟二号货运飞船发射任务取得圆满成功】5月29日20时55分，搭载天舟二号货运飞船的长征七号遥三运载火箭，在我国文昌航天发射场准时点火发射，约604秒后，飞船与火箭成功分离，精确进入预定轨道，21时17分，太阳能帆板两翼顺利展开工作。发射取得圆满成功。参加此次发射任务的运载火箭及天舟二号货运飞船，分别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和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抓总研制。这是长征系列运载火箭的第371次飞行。本次任务也是天舟货运飞船和长征七号运载火箭组成的空间站货物运输系统的第一次应用性飞行。（央视新闻）
- 
14. 【北京银保监局：不良信息上报征信系统前应告知借款人】5月28日，北京银保监局印发的《北京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辖内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通知》提出，当借款人未按时足额还款而产生不良信用信息时，各机构在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前，应提醒和告知借款人。通知的发布旨在重点规范在京各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价格管理、合同管理及行为管理，督导相关机构压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金融服务信息披露流程，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的知情权及公平交易权。（央视新闻）
15. 【证监会公布首批29家证券公司“白名单”】5月28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压实证券公司内控合规主体责任，集中使用有限的监管资源，提高机构监管有效性，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证监会公布首批证券公司“白名单”。经证监局初评、会内相关部门复核、行业内公示征求意见，现公布首批证券公司“白名单”。“白名单”主要供证券监管部门使用，证券公司不得将其用于广告、宣传、营销等商业目的。（证券日报）

法律观察

观点 | 以承包商的视角看国际工程中的索赔管理



前言

自承包商在开工前对现场状况进行检查起,到工程师发出开工通知后按照施工合同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直至获得工程接收证书,再到缺陷通知期限届满时完成全部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的履约过程中,国际工程项目往往会遭受各种因素和风险事件的影响,进而导致工程延误和费用损失。业主和承包商的索赔与反索赔普遍存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相伴而行、相互博弈。为了保障合同的履行,同时实现减损增利的目的,我国承包商在国际工程项目中,应当树立正确的索赔意识、做好索赔管理工作。

2017年12月,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法文缩写“FIDIC”,相应英文名称为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Consulting Engineers)发布了2017年版的《施工合同条件》(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Construction)(以下简称“《施工合同条件》”或“红皮书”),对1999年版的红皮书内容作出了较大调整,尤其是将业主和承包商的索赔程序进行了统一规定,按照对等原则要求业主和承包商履行相同的索赔程序。同年,英国建筑法学会(英文名称:Society of Construction Law)发布了第2版《工期延误与干扰索赔分析准则》(以

下简称“《准则》”），通过对延误、干扰及加速施工等进行分析，就工程延误索赔提供了指引。本文将以承包商的视角，并结合《施工合同条件》和《准则》等内容，分别从索赔的权利、索赔的程序和索赔的审查等方面探讨承包商应当如何正确开展国际工程索赔管理工作。

一、索赔的权利

《施工合同条件》第 20.1 款规定了承包商的索赔，包括承包商有权获得额外的费用补偿和/或工期延长，以及承包商有权获得的除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外的其他权利或救济。这里的“其他权利或救济”可以是对合同模糊或歧义条款的澄清、对项目现场的占有或通道的使用，以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权益。本文不对“其他权利或救济”展开分析，而是以工期延长和费用补偿作为研究对象予以阐述。

1. 工期索赔的权利

《施工合同条件》第 8.5 款对承包商有权提出延长竣工时间的原因作了规定，包括（1）变更或者合同中的某项工程量发生显著变化，（2）本合同条件规定的有关承包商有权提出工期索赔的原因，（3）异常不利的气候条件，（4）由于流行病或政府当局的原因导致无法预见的人员或物品短缺，以及（5）由业主、业主人员或在现场的其他承包商造成的延误、妨碍或阻碍。

相较于 1999 年版的红皮书，2017 年版的《施工合同条件》明确了因变更引起的工期延长，承包商不再需要根据第 20.2 款有关支付/延期的索赔程序另行发出索赔通知。同时，为了增强有关工期索赔原因的可操作性，2017 版红皮书对“工程量显著变化”和“异常不利的气候条件”作了进一步解释。“工程量显著变化”是指针对某一项工程量，经计量后，实际完成情况超过了原工程量表中估算的 10%以上，并且工程量的增加造成了工期的延误，

则承包商有权索赔工期。工程师在对工期索赔作出决定时，应对整体工程项目的其他分项的工程量进行审查，判断是否存在某分项工程量的实际完成比估算量减少 10%以上的，且使得进度计划中关键路线工程节点提前完成的。如果存在上述情形，工程师应在拟延长的工期上作相应的扣减，但该等扣减程度不得致使原工期发生净减少。此外，“异常不利的气候条件”是指以业主提供的现场数据或者项目所在国发布的有关项目现场区域的数据为参考依据，在项目现场发生了不可预见的异常不利气候条件。

除第 8.5 款有关竣工时间延长的规定外，《施工合同条件》的其他条款也规定了可能使承包商有权提出工期索赔的事件，包括工程师延误发出图纸或指示、业主未能及时给予承包商进入和占用现场的权利、承包商为业主及其他承包商或公共当局人员的工作提供适当的条件、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存在错误、不可预见的物质条件、业主设备和材料存在缺陷或缺项、改变或附加试验、工程师没有按规定发出开工通知、业主延误试验、承包商行使暂停工作的权利，以及修正业主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害等非承包商风险事件致使关键路径上的施工进度遭受延误，或者致使非关键路径上的预留时间被耗尽。

2. 费用索赔的权利

费用索赔包括与工程进度无关联的纯费用索赔以及与工程进度关联的延误或干扰索赔。前者是指承包商仅发生了额外费用，但工程进度并未遭受延误。后者是指非承包商风险事件首先对施工进度造成了不利影响，进而导致承包商的费用损失。

典型的承包商纯费用索赔事件包括工程师未按规定颁发期中付款证书、业主未按规定提供资金安排证明、业主未按合同支付工程款，以及业主无故提前终止合同等。《施工合同条件》第 1.1.19 款将“费用”定义为“成本”，即承包商在现场内外发生的或将发生的合理开支，包括人工、材料、机械使用等直接费用、管理费和税金。此外，《施工合同条件》也规定了多项承包商可以索赔合理利润的情形，即承包商在索赔实际增加的成本时，可以一并

主张利润。《施工合同条件》第 1.1.20 款新增“费用加利润”定义条款，即利润作为费用的百分数规定于合同中，若合同中无相关规定的，则应为费用的 5%。

与工程进度关联的费用索赔包括延误索赔和干扰索赔。因业主责任包括没有及时移交施工现场、暂停工程、延误或干扰竣工试验、部分工程接收等导致关键路径上的施工进度延误或者非关键路径上的预留时间被耗尽而延误整体工程竣工时间的，承包商在提出工期索赔时，也可以索赔因工程延误而产生的增加费用。不同于工程延误，工程干扰是指因业主的责任阻碍、扰乱承包商的正常工作方法，并导致承包商的工作效率降低的索赔事件；工程干扰会造成非关键路径上的施工时间延长，但并不导致整体工程竣工时间的延误。因此，承包商可以对工程干扰进行费用索赔，但是工期索赔通常难以获得工程师的确认。

3. **权利特点：**
《民法典》第 368 条规定：“居住权无偿设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由此可见，居住权的设立以无偿为原则，以有偿为例外。该规定符合居住权制度的创设初衷，即主要用于处理家庭成员之间的赡养、抚养和扶养关系。故居住权的设立不能适用市场交易等价有偿的原则，作为弱势群体的居住权人在获得居住权时往往是基于所有权人的帮扶或馈赠。

二、索赔的程序

1999 年版的《施工合同条件》在第 2.5 款和第 20.1 款对业主的索赔程序和承包商的索赔程序分别作出了差异性较大的规定。1999 版红皮书没有对业主发出索赔通知作出严苛的时间限制，仅规定其在了解引起索赔的事件后“尽快发出”；然而，承包商需要在察觉或应已察觉索赔事件后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否则将丧失索赔权利。实践证明，业主与承包商之间这种显失公平的权利义务安排容易滋生冲突，不利于国际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为此，2017 年版《施工合同条件》进行了修订，对业主和承包商的索赔程序进行了统一规定，并且在此前争端裁决委员会机制的基础上新增争端避免程序。

1. 索赔通知

承包商应在觉察或应当觉察到引起索赔的事件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通知。承包商未能在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法律后果是丧失索赔的权利。该索赔通知的时限要求及逾期失权的法律后果也适用于业主提出的索赔。

针对索赔通知，2017 年版红皮书增加了有关工程师初步回复的规定，即如果工程师认为索赔方未能在 28 天期限内发出索赔通知，其应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4 天内通知索赔方。如果工程师未能在 14 天期限内发出有关已逾期索赔的通知的，则索赔方的索赔通知应视为有效通知。

2. 索赔材料

由于索赔通知存在严苛的时效要求以及逾期失权的法律后果，《施工合同条件》并没有对索赔通知的实质性内容设置要求。索赔通知可以相对简略。在索赔方觉察或应当觉察到引起索赔的事件后 84 天内，或者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索赔方再根据第 20.2.4 款的规定提交一份充分详细的索赔报告，包括引起索赔事件的详细描述、索赔的合同或法律依据、索赔所依赖的同期记录，以及拟索赔工期延长的期限或费用补偿金额。

同期记录是指施工过程中的各项记录、纪要、单据、数据、证书、报告等原始资料。同期记录作为支持索赔申请的证据材料，其充分性、完整性是决定索赔能否成功的重要因素。因此，在国际工程项目中，建立全面、完善的文档管理体系对承包商尤为重要。承包商对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进度控制文件、质量控制文件、费用控制文件、日常通信和数据往来等进行体系化的文档管理，是做好索赔管理工作的重要基础。

3. 工程师的决定

相较于 1999 年的版本，2017 年版的《施工合同条件》对工程师决定的条款增加了更多的操作细节，将 3.7 款协议或决定细分为 5 部分，包括第 3.7.1 款的磋商达成一致意见、

第 3.7.2 款的工程师的决定、第 3.7.3 款的期限、第 3.7.4 款的协议或决定的效力，以及第 3.7.5 款的不满意工程师的决定。

针对工期和费用的索赔，除非合同双方另行同意，工程师应在收到最终索赔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鼓励并协助双方通过磋商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双方的磋商结果起草磋商协议。若协商不成功的，工程师应立即启动决定程序并在 42 天内对工期或费用索赔申请作出决定。若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发出索赔决定的，视为拒绝索赔。磋商协议或工程师的索赔决定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若一方对工程师作出的索赔决定不满意的，应在收到决定后的 28 天内发出不满意通知，并提交争端避免/裁决委员会处理。

4. 争端避免/裁决委员会的意见或裁定

在有效避免争议是最好的争议解决方法的指导思想下，2017 年版的《施工合同条件》新增争议避免机制，并将此前的争端裁决委员会（“DAB”）更名为争端避免/裁决委员会（“DAAB”）。DAAB 的成员由业主和承包商共同任命，既可以依据双方请求参与项目会议、实地考察现场、跟踪了解项目详情，协助双方对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的争议进行非正式商谈并提出意见，也可以根据一方请求对工程师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裁定。DAAB 在非正式商谈中提出的意见对双方不具有约束力，但 DAAB 依程序作出的裁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在收到 DAAB 裁定后 28 天内没有发出不满意通知的，该裁定将具有终局性。

因此，在合同签订后及时推荐并组建 DAAB，并在履约过程中与 DAAB 进行充分沟通交流，以及就履约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索赔问题请求 DAAB 提供协助、促使双方协商解决，也是承包商在索赔管理中的重要工作。

三、索赔的审查

根据全球知名的建筑工程咨询公司凯蒂思（ARCADIS）发布的 Global Construction

Dispute Report (中文译称:《全球建筑工程争议报告》), 索赔程序不合规、索赔理由不充分、索赔请求不清晰、证据材料不完整等是造成索赔失败的主要原因。英国建筑法学会于2017年发布的第2版《准则》中规定了22项核心原则及其使用指引, 以及延误和干扰引起的其他费用索赔指引。作为索赔准备和审查的重要参考, 该《准则》为合同双方查明引起工程延误的原因、判定工程延误的责任、确定工程延误的时间, 以及计算费用损失与补偿等方面提供了依据。

1. 工程延误原因的查明

《施工合同条件》第20.2.4款要求索赔方在索赔报告中对引起索赔的事件或情况进行详细描述, 其目的在于查明引起索赔的原因。单一责任引起的索赔相对容易查明。例如, 因业主提供的现场数据错误、或者其提供的设备和供应的材料存在缺陷或缺项等属于业主的风险事件造成的工程延误, 承包商可以主张工期或费用索赔。因承包商无故拖延施工、延误竣工检验等属于承包商的风险事件造成的工程延误, 业主可以要求承包商加速施工并主张额外发生的费用。

但在实践中, 经常会遇到在同一时间发生两起以上、且分别涉及业主和承包商责任的事件, 且该等事件共同作用并最终导致竣工时间的延误。为了查明同期延误的原因, 首先需对业主风险事件和承包商风险事件进行区分, 接着分析该等风险事件的发生是否具有同期性, 最后再判定该等风险事件的发生是否均造成了进度计划上关键路线上的延误。《指引》第10条规定, 在判断是否属于同期延误时, 业主风险事件和承包商风险事件必须同时引起关键路线上的延误, 进而造成竣工时间的延误。对于同期延误的处理, 该条继续规定, 不得因为承包商的延误而减少其应得的工期延长, 但承包商只能获得由于业主的延误造成的额外增加费用的补偿。

2. 工程延误责任的判定

工程延误按照责任主体进行区分，可以分为业主责任、承包商责任或者中性延误。《施工合同条件》分别对由业主负责和由承包商负责的风险事件进行了规定。不再赘述。

“中性延误”是指，引起工程延误的事件既不属于业主责任，也不属于承包商责任。通常情况下，承包商可以主张并获得工期的延长，但业主和承包商需各自承担费用损失。然而，也存在由业主承担增加费用的情形。《施工合同条件》第 13.6 款规定，如果基准日后颁布的法律致使承包商遭受延误和费用损失的，承包商有权向业主提出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第 18.4 款规定，除自然灾害之外的例外事件，例如战争、暴动、骚乱、罢工、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等，且该等例外事件发生在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承包商可以就其遭受的延误和费用损失向业主提出索赔。

3. 工程延误时间的确定

在对工程延误的时间进行分析和确定时，通常会选用实际与计划工期对比法、计划影响分析法、影响事件剔除法、时间影响分析法、窗口分析法和同期分析法中的一至二种方法进行分析。《指引》也对这 6 种工程延误的分析方法进行了比较。其中，实际与计划工期对比法是最为简单的，仅需对实际工期与计划工期进行对比，并将两者之差计为工期延误的时间；但是，该方法的适用存在较大的局限性。如果初始计划的编制存在逻辑错误或瑕疵、实际的工作内容存在较大差别、施工过程中出现同期延误、加速施工等复杂情形时，则实际与计划工期法将难以准确地计算出工程延误的时间。

除实际与计划工期对比法外，其余 5 种方法均以关键路线上是否存在延误作为核心要素进行分析。工程延误是指项目进度计划中关键路径上的延误，承包商可以就关键路径上的延误获得工期补偿。有别于关键路径，非关键路径上的施工项是穿插进行的、存在一定的预留时间。根据《指引》第 8 条的规定，只要非关键路径上的延误没有超出预留时间的，则不会造成竣工时间的延误。在这种情况下，承包商提出的工期索赔将难以获得支持。不过，

非关键路径上的延误可能被认定为工程干扰，承包商可以提出费用索赔。

4. 费用损失与补偿的计算

《准则》第 20 条规定，因工程延误而主张的费用补偿应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实际消耗的时间以及实际遭受的损失或发生的费用为限。简言之，费用补偿的计算是以承包商实际发生的额外成本为依据，并以将承包商的经济状况还原至业主风险事件发生之前的状态为目的。

《准则》第 15 条规定了承包商的减损义务，即在业主风险事件发生后，承包商有义务尽量减少工程延误和费用损失。如果承包商没有采取措施或者采取不合理的措施而导致损失进一步扩大的，承包商对扩大损失不享有获得补偿的权利。

此外，《准则》第 16 条、《施工合同条件》第 8.7 款还对加速施工费用的补偿作出了规定。如果业主要求项目提前竣工的，或者虽然因业主风险事件导致工程延误、但业主仍要求项目按照计划竣工时间完工的，承包商在遵照业主指示采取加速施工措施时，可以通过变更指令或者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加速施工费用的补偿原则和计算方法进行协商确定。

结语

索赔管理是合同管理的核心，索赔处理的过程就是履行合同的过程。为做好索赔管理工作，我国承包商应当建立与国际化接轨的索赔管理体系，包括建立索赔组织机构、制定索赔工作流程、识别风险事件、评估索赔事项、跟踪索赔处理，以及完善争端解决应对措施等。在国际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商以合同为准绳，正确地处理索赔事件将有助于维持与业主之间均衡的合作关系，进而保障合同的履行、实现项目减损增利的效应。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作者：张瑞君

律师名片



张瑞君

天达共和律师

武汉办公室

Mail: zhangruijun@east-concord.com

Tel : +8627 8730 6528

张瑞君律师专注于境内外房地产和建设工程项目全流程、投融资及争议解决领域的法律服务，曾为湖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等多家大型国有企业，以及远洋地产、Synopsys 等境内外上市公司在境内的建设工程项目提供全流程法律服务及诉讼代理服务。张瑞君律师也曾为境内上市公司华新水泥在塔吉克斯坦、柬埔寨、尼泊尔及蒙古等国家（地区）的海外投融资和建设工程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天空黑暗到一定程度，星辰就会熠熠生辉。

—— 比尔德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咨询热线 +8610 6590 6639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网址：www.east-concord.com

邮箱：beijing@east-concord.com

